

附件四 弘光科技大學民生創新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查核表

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藝競賽得獎

姓名	所屬教學單位 ／職稱	申請 送審職級	前次升等 起資年月					
學術研究競賽名稱／專業技藝競賽名稱	級等	名次	參加人數	獲獎論文或作品名稱	辦理機構名稱	獲獎年月	點數	
點數合計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 2 位(含)以上同時參賽得獎，點數以參加人數平均分配。 點數採計對象適用本院教師之專業領域學術研究及專業技藝競賽得獎。 請提供相關參賽辦法、獎狀或獎牌影本作為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採計。 								

FM-20200-005
 表單修訂日期：100.03.22
 保存期限：五年